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采梵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良仔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周詩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移轉管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定管轄之原因事實與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相關連時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因契約涉訟，即本於契約關係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包括不履行契約請求損害賠償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無簽訂定型化契約特別條款，僅為一般商業買賣，伊公司設籍課稅在臺中市，出貨地亦在臺中市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管轄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中市北屯區，有其公司

01 基本資料查詢可稽，臺中地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
02 固有管轄權。惟本件相對人起訴主張：債務履行地為我內湖
03 家中，約定寄送商品至全家便利商店湖濱店取貨等語（見民
04 事起訴狀第2頁），依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臺北市內湖區屬
05 本件消費關係債務履行地，揆諸同法第12條、最高法院111
06 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有管轄權。本件屬管
07 轄權併存之情形，相對人選擇向本院或臺中地院起訴，均屬
08 適法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許慈翎